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第一季度報告  
**201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7,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84,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97	186
銷售成本		(70)	(101)
毛利		27	85
其他收益		1	1
行政開支		(693)	(544)
經營虧損		(665)	(458)
融資成本	3	(119)	(252)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	(784)	(710)
所得稅開支	5	—	—
持續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84)	(71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6	—	364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784)	(346)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784)</b>	(346)
— 非控股權益		—	—
		<b>(784)</b>	(34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784)</b>	(346)
— 非控股權益		—	—
		<b>(784)</b>	(346)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b>(0.39) 港仙</b>	(0.17)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b>(0.39) 港仙</b>	(0.36)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零港仙	0.19 港仙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000	30,224	1,569	15,090	(50,334)	(1,451)
期內虧損	—	—	—	—	(346)	(34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6)	(34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000	30,224	1,569	15,090	(50,680)	(1,79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000	30,224	1,569	15,090	(53,436)	(4,553)
期內虧損	—	—	—	—	(784)	(78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84)	(7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000	30,224	1,569	15,090	(54,220)	(5,337)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持續經營業務)及扣除退貨撥備後貨品銷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97	120
服務收入	—	66
	97	18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	—	5,118

### 3.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02	236
— 一名股東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17	16
	<b>119</b>	<b>252</b>

### 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津貼	189	27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3
	<b>192</b>	<b>277</b>
核數師酬金	105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2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	38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集團旗下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得鴻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公司從事電腦設備及配件貿易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公司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予收購方。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5,118
銷售成本	—	(4,3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05)
行政開支	—	(17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436
所得稅開支	—	(72)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	364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00,000,000股)計算。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持續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7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00,000,000股)計算。

####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零港元(二零一一年：36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00,0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9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86,000港元下跌47.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84,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46,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經營電腦設備及配件買賣業務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買賣業務分部其後分類為回顧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前景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涉及建議收購一項供實時網上通訊軟件平台應用以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字體技術之資訊科技業務。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物色新投資機遇，務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及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現金流。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更多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本集團整體資本效益及效能。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1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0,000港元)，以及賬面值為1,163,000港元之控股股東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6,000港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解除。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賬面值為6,2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3,000港元)及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息，另加安排費用。期內平均實際利率約為6.8%，毋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償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6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7,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10,0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7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14.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5%)，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則為1.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悉控股股東鴻盛集團有限公司（「鴻盛」）與新投資者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Prime Precision」）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 Prime Precision 出售鴻盛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此外，根據買賣協議，Prime Precision 已提交融資函件，內容有關可供本公司動用之貸款融資額最高 20,0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佳科技有限公司與關連方鴻昌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豁免契據，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結欠該關連方約 1,120,000 港元之債務。此外，鴻盛與本公司亦已訂立豁免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結欠鴻盛約 1,710,000 港元之債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宇平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1、2)	142,651,965	71.33%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宇平先生	鴻盛	法團權益 (附註1、2)	510	51%

附註：

1. 張宇平先生乃透過鴻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先生及蔡冬梅女士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宇平先生被視為為鴻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鴻盛與Prime Precisio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鴻盛同意出售而Prime Precision同意購買142,651,965股本公司股份。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 主要股東及其他須披露權益之人士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Prime Precis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2、3)	142,651,965(L)	71.33%
劉文德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3)	142,651,965(L)	71.33%
鴻盛	實益擁有人(附註2、4)	142,651,965(L)	71.33%
蔡冬梅女士	法團權益(附註2、4)	142,651,965(L)	71.33%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思源」)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6,896,363(L)	8.4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交大產業集團」)	法團權益(附註5)	16,896,363(L)	8.45%
上海交通大學	法團權益(附註5)	16,896,363(L)	8.45%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	抵押權益擁有人 (附註6、7及8)	142,651,965(L)	71.33%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法團權益(附註8)	142,651,965(L)	71.33%
Best Forth Limited(「Best Forth」)	法團權益(附註8)	142,651,965(L)	71.33%
李月華女士	法團權益(附註8)	142,651,965(L)	71.33%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鴻盛與Prime Precisio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鴻盛同意出售而Prime Precision同意購買142,651,965股本公司股份。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3. 劉文德先生乃透過Prime Precision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Prime Prec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劉文德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德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recision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蔡冬梅女士乃透過鴻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先生及蔡冬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冬梅女士被視為於鴻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擁有96.735%及3.265%。
6. 鴻盛所持全部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解除。
7. 誠如上文附註6所述，金利豐於鴻盛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8.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金利豐持有，而金利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Ample Cheer擁有。Ample Cheer之註冊資本由Best Forth(由李月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實體)擁有80%。因此，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金利豐被當作擁有之股份權益(見上文附註6)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授出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45港元及每股0.14港元之購股權，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已於過去數年失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有關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闡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E.1.2條之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張宇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授權之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現有架構乃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維持現有常規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於本集團持續高效地經營及發展業務。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委以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乃由於彼須處理緊急事務。彼已委任執行董事李亞生先生代為擔任大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表董事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